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徐海波先生、戴宝锋先生、于玮先生与高级管理人员张顺江先生、张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36,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4%；公司董事戴宝锋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257,3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1%；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顺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140,0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0%；公司高管张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6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7%（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2020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董事于玮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1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557,1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0%（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徐海波先生与于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18日，徐海波先生与于玮先生已减持股份数接近预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其未完

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同日公司收到戴宝锋先生、张顺江先生与张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18日，戴宝锋先生、张顺江先生与张涛先生各自己减持股份数已达到预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徐海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4	9.97	63.34	0.02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8	10.9	0.29	0.0001
	合计	-	-	63.63	0.0274
于玮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7	10.89	55.70	0.0240
	合计	-	-	55.70	0.0240
戴宝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9	11.00	5.00	0.0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7	11.21	10.48	0.004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8	12.15	10.25	0.0044
	合计	-	-	25.73	0.0111
张顺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7	10.20	14.005	0.0060
	合计	-	-	14.005	0.0060
张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8	11.72	6.30	0.0027
	合计	-	-	6.30	0.0027
合计				165.365	0.0713

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张顺江先生与张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股票激励计

划获授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徐海波	合计持有股份	254.5400	0.1097	190.9100	0.0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50	0.0274	0.00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9050	0.0823	190.9050	0.0823
于玮	合计持有股份	222.8500	0.0961	167.1500	0.0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125	0.0240	0.01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375	0.0720	167.1375	0.0720
戴宝锋	合计持有股份	102.9200	0.0444	77.1900	0.0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300	0.011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00	0.0333	77.1900	0.0333
张顺江	合计持有股份	56.0200	0.0241	42.0150	0.0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50	0.006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150	0.0181	42.0150	0.0181
张涛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0	0.0109	18.9000	0.0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02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	0.0081	18.9000	0.0081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徐海波先生与于玮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戴宝锋先生、张顺江先生与于玮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 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与张顺江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均作出以下股份减持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与张顺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 徐海波先生、于玮先生、戴宝锋先生、张顺江先生与张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与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 徐海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2. 于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3. 戴宝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4. 张顺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5. 张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